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5年2月16日至3月6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与吉尔吉斯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吉尔吉斯斯坦的答复**

[接收日期：2014年12月24日]

概要

1. 请提供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KGZ/4)编制工作的详细情况，包括报告是否得到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以及除监察员办公室等其他重要行为方以外，是否有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其中。

答复：2012年7月4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发布有关建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编制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第318-r号命令。该委员会由议会委员会、最高法院、监察员办公室、公职人员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八大部委和各地区领导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依照上述命令，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成员有27名，负责报告的所有编制工作。2012年7月至10月，共举行三次工作组成员讨论会、七次磋商，并以专题小组形式开展工作。2012年10月16日，举行了全国磋商会议，

* CEDAW/C/60/1。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机构间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一起参与了全面讨论。在报告终稿的编制过程中考虑到了上述讨论，并将终稿刊登在政府网站，以让公众了解相关情况。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通过政府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872 号决定获得核准。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以后，编制了纳入反映整个编制过程的下述材料的出版物：《公约》全文、国家报告，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相关决定。该出版物已提交所有议会代表，并散发到了国家和市一级政府机关以及来自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

2.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缔约国妇女了解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提交法院的案件中是否援用了《公约》，以及歧视妇女案件的数量和处理结果。请提供最高法院努力根据国际条约实行司法裁决做法的最新信息，并说明是否向法学学生提供了有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教育以及是否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了这方面的培训。

答复：关于法院审理过程中《公约》适用情况的资料，我们注意到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法院没有此类统计数据。但是，根据《宪法》第 6 条第 3 款，吉尔吉斯共和国成为其缔约国并按既定程序生效的国际条约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均是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规范可直接适用且效力优先于其他国际协定。根据《宪法》第 93 条第 4 款，必须依法确定法庭的组建和程序。根据《宪法》第 94 条第 1 部分，法官是独立的并且须服从《宪法》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各项法律。凡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出现与适用吉尔吉斯共和国成为其缔约国并依法生效的任何公约、国际条约或协定的规范有关的问题，法官则应接受，以这些规范及国家立法规范为指导。

我们注意到了与歧视妇女案件的数量以及法律诉讼程序的结果有关的以下情况。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11 号命令核准了含有法院民事案件工作性别指标的国家统计报告。在这方面，由于以前没有含民事案件性别指标的统计报告，上述信息仅为 2014 年的情况。

在 2014 年的性别相关案件(10 类案件)中，共有民事案件 15 860 起，其中 10 913 起案件的原告为妇女(占总数的 75.2%)。

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

3. 除有关制定监测指标的制定、取得的结果和划拨至规划措施的预算的最新信息外，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有关《到 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2012-2014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特征(第 31 段)。

答复：《到 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443 号决定核准，《2012-2014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为该《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到 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的主要优先事项是：

- 扩大妇女的经济机会；
- 建立实用教育制度；
- 消除性别歧视，扩大妇女寻求司法协助的机会；
- 促进决策领域的性别平等，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

为实现这些目标，正在以下性别政策领域做出努力。

1. 主要变革之一将是当局和全社会在性别问题上的转变。妇女参与决策的权利不仅要获得通过特别措施予以支助的官方机构的承认，而且也要在私人领域得到认可。
2. 承认妇女享有控制其生活的权利，使其不再面临在家庭和事业间做出选择的困境。虽然切实实现这些权利需要长期努力提高公众认识以及与政府协作，但到2020年，争取这些权利的状况将得到改变。
3.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将在性别倡议领域灵活开展工作，以强化平等文化，而政府本身将是成为雇主表率。
4. 公共领域的性别歧视零容忍文化将成为社会标准，这将对所有活动领域产生影响，包括工作道德和大众媒体活动。
5. 国家将更加关注在提供公共服务时采用性别平等观点，将在政府服务名册中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机制。
6. 为了提高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比例，政府和地方当局将提供一切支助，扩展现有的学前教育设施网络，这将使得妇女能够利用就业机会。
7. 由于信贷政策出现变化以及妇女企业家(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企业家)获取信贷的机会增多，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大幅度提高。
8. 在地方当局和活动家的共同努力下以及在政府的支持下，正在为成年人建立一项积极的实用教育体系，以此作为对正规教育体系的补充。该体系以“终身教育”原则为基础，将推动教育领域发生巨大改变，学生的成果得到改善，以及成年人进入新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增加。家庭责任，包括养育子女的责任将得到更平等的分担，从而会使各年龄段人口的生活质量得到改善。此外，随着母婴死亡率指数下降及男性健康指标提高，保健状况也将发生改变，从而促使各项指数得到提高。
9. 随着实用教育体系工作的开展，今后十年就业结构将发生改变，外部和内部劳动力迁徙水平将改善并趋于稳定，很大一部分人口将从事与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职业。特别是，这将扩大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机会。《2012-2014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制定了对所采取措施进行评估的各项指标，还第一次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关于划拨至《国家行动计划》所列措施的预算，来自国家预算的资源已经确认，并已纳入 2012-2014 年中期预算，仅限用于支付参与执行具体措施的公职人员的薪酬。国家预算并未向《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的执行提供补充经费。

在这方面，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捐助组织及从事性别政策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是重要的潜在资金来源。另外，《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的优先事项也可获得地方预算的支助。

2012 年，利用《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五个优先事项的经费需求和潜在供资情况数据首次对《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估算。还估算了持续执行这五个优先事项下各项措施的经费缺口。

与各部委和各部门代表、各州政府代表、比什凯克和奥什市市长、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性别独立问题专家讨论了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方法和预算问题。

会议确定了地方预算可向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提供的经费，讨论了吸引预算外资源的措施。为筹措资金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所载各项措施，特别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社会发展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参与了申请获得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供资的竞争程序。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顾问委员会核准了 719 195 美元的赠款申请。

4. 提到第 526 号政府决定，其中规定政府机关必须对各项法案开展专项评估，包括从性别平等的角度。但是，缔约国承认，由于相关政府机关能力不足以及缺乏定期报告和监测机制，基于性别评估在实施过程中受阻碍。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建设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以及从性别平等角度进一步改善法律分析机制。

答复：在提高参与法案专项评估工作的各现有机构的能力方面，定期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从性别平等角度。为改善性别平等机制并促进评估立法草案各项条款与男女权利、义务、责任和机会平等条款的一致程度，司法部官员在 2011-2014 年期间参加了下列活动：(a) “完善立法的工具” 暑期班；(b) “立法技巧” 讲习班；以及(c) “立法过程的各个阶段” 培训班。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5. 报告第 29 段指出，在对政府进行结构改革以后，性别平等政策的责任移交给了青年、劳动和就业部，该部进而成立了性别政策部。报告还提到了性别发展国家委员会(第 30 段)。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负责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的变化，以及国家委员会和该部的任务授权与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答复：2013 年 3 月 5 日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构制度的职能和结构改革的第 109 号决定，将指派给新成立的青年、劳动和就业部的性别政策协调职能移交给了社会发展部。

目前，社会发展部是受权执行统一的性别政策的主要行政当局。该部设有一个性别政策部，此部门有六名工作人员，薪金共约 900 000 索姆。

2012 年 5 月 2 日第 268 号政府决定设立了性别发展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是一个协调、咨询和协商机构，负责协调制定和实施国家性别发展问题政策。国家委员会有 25 名成员，由政府成员、议会代表、政府机关和地方当局领导、吉尔吉斯斯坦工会联合会代表、性别发展领域的非营利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性别问题独立专家组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性别发展国家委员会举行了四次公开会议，会议由吉尔吉斯共和国副总理主持。

暂行特别措施

6. 请提供有关法定暂行特别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明确信息。报告承认尽管实行了特别措施，但决策层的男女代表比例普遍失调的状况并未改变，原因包括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以及事实证明监督这些措施的机制薄弱等(第 46-47 段)。请详细介绍政府设想采取怎样的措施来强化这些机制。

答复：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已意识到与决策层男女代表比例有关的问题。2014 年，在性别发展国家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确保政府机构男女代表比例的措施，通过了就选举法中的男女配额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支持议会代表将旨在促进议会和地方议会男女代表比例的标准纳入选举法的举措、建议议会通过修改关于候选人名单中男女比例和级别的要求等机制，在选举法保证议会和地方议会妇女代表比例的措施中载入确保至少 30% 当选议会和地方议会的代表为妇女的措施；以及纳入保障名单中妇女候选人代表比例的机制，例如，“如果在选举日之后和分配席位以前，候选人告知相关地方选举委员会其姓名将从候选人名单中去除及其本人将不担任代表，该名候选人在名单上的位置将由名单上同一性别的下一位候选人代替。”另外还建议吉尔吉斯共和国各政党必须采取内部机制，确保给予妇女和男子列入各党派议会和地方议会候选人名单的平等机会。鼓励媒体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以支持妇女的政治领导能力以及加大妇女对地方议会和议会选举的参与。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7. 报告承认，缔约国持续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在教育领域。除第 52 段提供的信息外，请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为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负责执行性别政策的主管当局——社会发展部——通过教育举措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消除社会各领域的陈规定型观念。2014 年，出版了相关学习材料，供在各种培训讲习班、特设班以及主要是为消除公共生活各领域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而开展的其他教育活动中，向地方社区、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传播。这

些材料包括针对致力于防范家庭暴力工作的委员会的手册、宗教领袖手册，以及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伊斯兰教中妇女的权利的学习模块。

此外，16 年以来，吉尔吉斯共和国一直是“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这一全球性联合国运动的参与者。在此期间，小学生、大学生以及来自地方社区的青年积极参与了这一运动的各项活动，其中也包括消除性别偏见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暴力侵害妇女

8. 报告指出，2012 年 7 月 25 日对《行政责任法》进行修正的第 136 号法律旨在通过加重处罚力度，提高预防家庭暴力措施的效力，由此，此类罪行不仅被处以罚金，而且还被处以五天以下行政拘留(第 18 段)。请解释根据当前可适用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和受到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并提供每种类别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请说明 2003 年通过的《社会和法律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或法律)如何界定暴力侵害妇女，并提供关于该法所涵盖的人员的明确定义。还请说明裁定适用禁止令的各种情形，并提供所有地区目前能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开放的避难所数量的最新数据，不论是由国家还是非政府组织管理。

答复：在社会发展部倡议下，与专家共同起草了一部新的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的法案。对《社会和法律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生效十年来的执行情况进行的评估以及对其条款开展的分析表明，有必要对其规范进行审查，以期制定更为有效的机制，保护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员。

拟议法案阐明了法律原则，重新审议了使用的术语，并将家庭暴力的概念扩大到包含经济暴力和家庭暴力威胁。

参与法案执行工作的实体的数量增加。法案规定了负责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机构进行协调和协作的执法机关的责任，对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做了区分，并确定了哪些人有资格向内务机构申请保护令或请求法院对暴力实施者实行一定限制。法案确定了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须由谁举证的问题。

关于拟定新的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的问题，有必要对其他规范性法案进行修正和补充，以为各相关机构建立一项在家庭关系领域进行互动的制度。有一部修正和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某些法案的法律草案。基于社会服务的《法案》提议对第 3 条关于危机中心、咨询和预防中心及庇护所(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临时住所)的部分进行修正和增订。这些组织对提供综合服务和政府更有效地应对家庭暴力问题不可或缺。一旦这一法律获得通过，上述服务则应被纳入公共服务名册。

与各部委和相关机构就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进行了商议，目前行政部门正在审议该法案。

根据《行政责任法》，某家庭成员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的任何故意行为(身体、精神、性)，不论其年龄和性别为何，即使这些行为不包含可能使其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要件，但如果这些行为侵犯了家庭成员的宪法或其他权利和自由，造成了轻微伤害、身心痛苦，或有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发展，则均构成家庭暴力。

在某家庭成员杀害、导致或诱发其他家庭成员自杀，造成严重的或实际的身体伤害，或参与贩运人口、性侵犯或《刑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案件中，如果相关犯罪要件存在并应产生效力，此人便负有刑事责任。

2014 年的前八个月，执法机关共提起 102 起针对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事诉讼。

在全国范围内，共设有 13 处社区危机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危机中心实行各种方案，包括一系列广泛的社会支助服务。几乎所有的危机中心都提供心理康复、法律援助(咨询意见、出庭代理、帮助起草起诉书及恢复证明等)和医疗咨询。开设了保密热线电话，并尽力提供经济援助，帮助寻找工作。有的中心还设有庇护所，为家庭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安全的临时住所。每年约有 10 000 名妇女因家庭和性暴力相关事项与危机中心、内务机构和长老法庭联系。

国家通过地方预算对比什凯克的 Sezim 危机中心予以共同供资。另外，通过国家采购制度，2012 年国家预算为该中心划拨 443 000 索姆，2013 年划拨 296 800 索姆。

每年，社会发展部通过国家和社会采购机制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一次竞标活动。2013 年，为“和平之家”基金会共计划拨 797 300 索姆，用于为包括处境困难的男子在内的家庭成立一所危机中心，以防止发生家庭暴力。

9.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和进一步制定专门针对法官、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的关于以下方面的培训方案：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改善获得司法和有效救济的途径，包括通过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增强与暴力幸存者接触的服务提供者的能力。

答复：最高法院的法官培训中心为法官举办了以下讲习班：

(1) 为奥什、卡拉科尔和比什凯克市的市法院法官举办了国际性别平等标准和国家性别平等立法讲习班，有 56 名市法院法官参加(2010 年)。

(2) 为法院工作人员和最高法院司法部工作人员举办了有关性别犯罪统计：收集家庭暴力数据并提高家庭暴力统计数据质量的讲习班(2013 年 11 月)。

(3) 为审判法官举办了关于在法庭上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讲习班，为期 4 天，有 15 名审判法官参加(2013 年，比什凯克)。

(4) 2013年11月18日至19日，法官培训中心为法院工作人员和最高法院司法部官员举办了关于收集家庭暴力统计数字的培训班，培训班还谈及了一般性别理论问题、国际标准和国家性别平等立法等。有30人参加培训。

(5) 计划在下半年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开设关于下列主题的课程：

1. 建设法官处理性别歧视和暴力及性别犯罪、家庭暴力问题和发放法院保护令方面的能力。
2. 建设法院和最高法院司法部工作人员收集性别犯罪统计数字的能力。

这些培训班鼓励法官依照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做出司法裁决。

10. 请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制定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

答复：根据2013年2月18日第78B号决定，政府核准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依照该计划第1.1段，社会发展部起草并由政府通过了关于成立部际工作组的2014年1月22日第14-r号命令，该工作组负责评估安全立法，以确保遵守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第5.2段规定为法官制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培训方案，以及为法官开展讲习班。

为法官制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培训方案和为法官提供培训是非常及时的措施。法官培训中心、最高法院和法官委员会共同计划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法官制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培训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测试。2015年的继续教育课程包括为法官举办关于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讨论会。

11. 报告指出，虽然已起草行动计划，但打击暴力侵犯妇女的措施大多仍是一纸空文，原因是国家预算仍未规定针对此类活动的拨款。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在政府预算内为执行报告中所列各项举措和行动计划划拨充足的资源。

答复：为根据议会制度提高妇女在决策职务的代表比例，必须就妇女在各党高级机构的代表比例对各政党实行强制性规则。除此以外，对宪法关于选举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和议会代表的条款、关于选举地方议会(kenesh)代表的法律，特别是在替换候选人时必须保持政党名单上男女排序的规则做出的修正和增订，将保证妇女在政府机关的代表比例保持在30%。

为了改进选举制度并确保2015年议会选举具有透明度，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设立了部门间工作组，其成员由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主

管当局打算向工作组提交关于增强配额机制以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的提案。还尤为重要的是加强对《宪法》和性别平等与选举法执行情况的议会和检察监督，特别是在妇女在决策层当选和任命职务中的代表比例方面。

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2. 请提供关于国内贩运方式和动态的综合分类数据，包括法律和社会层面旨在打击国内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对其实行性剥削，以及旨在更好地监测移徙妇女状况，发现和预防贩运及剥削行为的现有和设想的机制。请提供《2008-201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包括给予相关活动的预算拨款。

答复：国际法将贩运人口视为最危险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之一。

为人口贩运创造有利条件的因素有很多。这些因素包括失业等导致共和国内部及流入其他国家的移民人数增加的不良社会经济环境，因为人们要寻求增加收入及改善生活状况。由于长期以来手法隐秘且善于伪装，贩运人口大都能逃脱惩罚，这种情况也助长了这一现象；这说明它具有较长的潜伏期，尤其是考虑到亚洲普遍存在的心态。有鉴于此，不可能对贩运人口的方式进行跟踪。

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的执法机构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在调查工作中，执法机构发现了从事贩运人口的犯罪团伙，并将其绳之以法。2013 年，吉尔吉斯斯坦执法当局对 10 起贩运人口刑事案件提起了诉讼，2012 年为 6 起，2011 年为 9 起，2010 年为 13 起。

对犯罪案件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证明要揭发这类犯罪活动十分困难。为了处理这类犯罪行为，执法官员必须具备专门的知识并接受专门的培训。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调查部门查明并打掉了 10 余个贩运人口的通道，并提起了刑事诉讼。该委员会的相关部门还不断对伪造、制造、出售和使用伪造证件、官方奖章、印记、印章和表格以及非法越境等犯罪行为也进行侦查。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视人权和自由为最高价值予以维护，并禁止奴役和贩运人口。根据宪法条款，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不断采取措施，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系统化并对其进行协调。

执行获得通过的各项方案提高了国家相关机构打击现代奴隶贸易行动的成效；解决了与吉尔吉斯斯坦立法同国际法保持一致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并提高了执法活动的成效。

在《2008-2011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完成以后，有必要通过一项新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并为其执行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2013 年 1 月 14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通过了第 14 号决定，即《2013-2016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打击吉尔吉斯共和国贩运人口方案》。

方案规定规划和协调政府机构的各项活动，以及在有效预防、侦查和制止贩运人口及保护和援助此类贩运活动受害者方面加强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实现议会代表中妇女代表比例占30%的目标，并且保持(或超过)这一目标，以及确保出台的其他配额制度的成效和预期成果，包括在地方层面，以期保障妇女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答复：2012年，416个地方议会(*ayil kenesh*)进行了选举，其中市议会只有25个；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妇女候选人按照多数选举制参加选举，这对妇女候选人非常不利，原因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盛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妇女可获得的资源有限。因此，妇女候选人在地方选举结果中的成绩不够理想，这是选举立法缺乏特别措施的必然后果。

根据性别配额政党名单上当选为代表的妇女数量则要高很多。例如，当选为比什凯克市议会的代表中，妇女占26.7%，当选为奥什市议会的代表中，妇女占24.4%。

妇女在地方议会的代表情况反映出的趋势突出表明正如《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所保证，需要改变地方选举的方式并纳入确保不同社会群体有代表参加民选机构的机制和特别措施。

《吉尔吉斯共和国地方议会选举法》正式确定了在地方一级支持妇女参与政治的特别措施。各政党选举名单上提名的候选人及区和市议会选举中选民群体同一性别比例不得超过70%，并且名单上男女的职务级别不得超过两级。

根据来自国家人力资源办公室的综合数据，2014年公职人员中妇女的实际人数为总人数的42.4%。2013年，市政府员工中妇女的实际百分比为35.1%。2014年，妇女在最高法院法官中的比例达到了60%，在监察员办公室中的比例为50%，在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及吉尔吉斯共和国计票委员会的比例为33.3%。

为了改进选举制度并确保2015年议会选举具有透明度，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设立了部门间工作组，其成员由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为了提高妇女的代表比例，有必要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定机制，对各政党推行有关妇女在政党高级机关代表比例的强制性规则，并完善现有的配额机制。

教育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女孩平等享有接受免费、义务和优质教育的权利。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弥补在关于辍学女孩人数及根源的统计数字收集方面存在的差距，同时特别关注农村女孩辍学率高的问题。

答复：2002 年以来，教育部组织部门和整个教育系统开始收集更为全面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报告(按教育级别分列的入学率和辍率)，这使得能够对相关情况进行更为确定的分析并对解决教育方面存在的性别问题的的工作予以指导，以确保普及基础教育。

就业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同工同酬原则产生了充分的法律效力，以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第 11 条的条款，并缩小男女工资收入长期存在的差距。请提供关于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具体立法的详细资料。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支持和保护大量受雇于缺乏有保障收入和社会保障的非正规部门的妇女。

答复：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在“2007-2011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男女状况”中汇编的数字，2011 年男子的平均薪酬(10 675 索姆)为妇女平均薪酬(8 366 索姆)的 1.3 倍。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妇女主要从事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工作，这些领域的工资水平低于多为男子从事的实体经济部门。

为了提高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工作者的薪酬水平并对工作人员给予物质激励，2011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做出了多项决定，根据这些决定，一项涉及这些人员的经修订的薪金制度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制度实行全部门薪金标准，同时上调了薪金。因此，教育、保健和文化领域工作人员的薪金水平比先前平均提高了 2 到 2.5 倍，男女的薪金水平比 2007 年分别增长了 2.3 倍和 2.7 倍。

金融领域的妇女薪金水平最高，为 18 257 索姆，相当于全国妇女平均薪金的 2.2 倍。

调高社会领域的薪酬水平将吸引男子来到该部门，并将会缩小男女的工资差距。

劳动、移徙和青年部为 2020 年以前这一时期起草了促进就业和规范外部劳工移徙的方案，该方案于 2013 年 9 月 6 日通过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第 485 号决定获得核准。方案规定，通过各种旨在更充分、更合理地使用劳动力的促进就业的措施，创造有利于促进生产性就业的条件，减少失业，并采取步骤解决劳动力市场的供需不平衡问题，同时保护在国外工作的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的权利。

受益于劳动市场措施的失业人员的人数

编号	年份	受益者人数	有偿公共部门就业	职业培训	小额信贷
1	2012 年	总人数	19 800	6 514	3 549
		妇女	7 089	3 726	1 448
2	2013 年	总人数	21 078	7 335	2 190
		妇女	7 586	4 223	1 020
3	2014 年 (截止第 3 季度)	总人数	19 721	6 568	861
		妇女	7 355	3 742	385

数据表明，在受益于劳动力市场措施的所有人员中，妇女不足半数。她们主要从事景观改造和其他较轻松的工作，其约占这类工作人员总数的 42%。

2012 和 2013 年的就业数字良好，分别为 58.8% 和 57.3%。但是，妇女就业率从 2012 年的 46.9% 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44.4%。

卫生

16. 报告指出，虽然孕产妇死亡率在下降，但仍然很高(第 136 段)。报告还指出全国的避孕用具普及率为 30.1%，使用避孕用具的情况减少相当程度上是因为宗教对人们的影响越来越大(第 144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的措施对提高妇女和女孩对获得避孕用品的途径的认识的影响。请说明是否开展了任何旨在确定早孕和意外怀孕与早婚之间有无联系的研究。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在学校和职业教育中实行的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有关的新举措以及对现有举措所做的改进。

答复：正在作为战略方案的一部分实施多项举措，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 2020 年前教育发展战略。政府还正稳步努力鼓励职业学校教授健康的生活方式。在此类学校就读的青年的年龄在 14 到 28 岁之间。由于在这一阶段其生理、心理发育和社会认知都在走向成熟，因此学校“健康生活方式”的课程被视为教导青年人如何树立健康生活方式及采用安全做法最为重要和有效的工具。

从 2005 年起，职业学校课程中包含一项“健康生活方式”的课程，共计 20 个小时。作为面向学生们的预防性方案，“健康生活方式”教导学生树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批判性思维，以及实现自我发展、决策并具有责任心。

2011 年以来，与卫生部国家健康促进中心合作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实行了多项举措，以强化职业学校的“健康生活方式”方案：

1. 2013 年 11 月，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同侪教育者起草了“健康生活方式”课程手册，手册随后获得了职业教育局国家科学方法中心科学理事会的核准，并建议在“健康生活方式”教学中使用。

2. 制定并核准了“健康生活方式”方案实施战略。战略的主要目的不仅在于作为学校课程将“健康生活方式”引入教育体系，而且还在于使其成为学生总体文化的组成部分，从而促进和保持学生健康。

3. 2012-2013 年，共对 48 人进行了“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其中包括来自塔拉斯和纳伦州的同侪教育者和专家。2014 年，作为国家科学方法中心技能培养方案的一部分，对来自奥什、巴特肯和贾拉拉巴德州的 35 名“健康生活方式”教师进行了培训。

2014 年 3 月，对比什凯克、奥什、贾拉拉巴德、纳伦和塔拉斯州正在试点推行或已经设立“健康生活方式”方案的各所学校开展了方案监测。成立并配备了一个办公室，以及医疗中心和急救站。

2014 年，决定为比什凯克国家科学方法中心、塔拉斯区科科伊镇第 6 职业学校和纳伦州纳伦市第 87 职业学校的“健康生活方式”教员建立资源中心。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 2013 年 2 月 7 日关于区和州家庭保健中心促进健康办公室行动计划的第 137 号命令，开展了关于安全孕产、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组织的运动；Gulazyk 项目；肺结核和疟疾预防；以及利用创新技术监测(2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营养方案。

国家避孕用具覆盖率为 35.1%：这种反过来促使意外怀孕和堕胎数量下降以及流产后并发症所致死亡减少。但是，尚未建立提供避孕用具的体系，并且资源有限导致无法购买，这意味着国家依靠的是(来自人口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捐助用品。目前，对吉尔吉斯斯坦捐助的用品正在减少；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解决缺乏提供避孕用具的体系的问题。

2006 年以来，卫生部实施了一项旨在到 2015 年改善生殖健康的国家战略，该战略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387 号总统令获得核准，其中青少年的生殖健康需求被确定为政府政策的优先事项，并被载入了关于改善生殖健康的目标 5。

农村妇女和老年妇女

17. 报告称，农村地区的妇女面临许多挑战，包括在教育、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获得保健等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农村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扩大她们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在她们受到性别暴力时为其提供保护、支持和援助，以及确保除其他经济机会以外，她们还能获得保健、就业及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请提供关于老年妇女状况的资料，包括其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免受暴力保护的途径，并说明为满足其具体需求而制定的方案和战略。

答复：吉尔吉斯斯坦建立了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坚实法律框架，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老年公民的国家法律；2012-2014 年增强对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的社会保护战略(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755 号政府决定)中专门论及老年公民的部分；规定向日护中心和社会福利机构的老年公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35 号政府决定；以及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标准家庭支助服务(2011 年 7 月 5 日第 365 号政府决定)。社会发展部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建立了六个寄宿式社会机构。截止 2014 年 12 月 1 日，接受服务的人数为 747 人，其中男子 433 名，妇女 314 名。老年人共有 433 人。截止 2014 年 11 月 1 日，有 9 000 人接受了家访，其中 7 000 人为老年人。截止 2014 年 11 月 1 日，有 76 000 人在领取按月发放的社会津贴。津贴为 1 000 索姆的人当中，有 1 000 人为老年人，485 人住在高纬度地区。共有 185 名“英雄母亲”——抚养多名子女的母亲——每月的津贴为 2 000 索姆。

婚姻、家庭关系和抢亲

18.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报告中提及的政府和监察员办公室所采取的措施，如开通帮助热线，以及为提高各阶层民众对抢亲、早婚/童婚、一夫多妻和未登记结

婚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关于为解决抢亲盛行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提高案件起诉率(在报告期内仅有一起定罪)以及有效执行现行法律。除了说明为增强法律知识、解决长期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确保受害者平等获得司法救助而做出的努力，还请介绍采取了何种措施来记录和调查这些案件，并起诉犯罪人。

答复：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社会和法律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检察官受权对国家实体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采取措施撤销违法的程序性决定和其他决定，并确保全面而及时地记录和登记家庭暴力申诉。

《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载有单独一条关于违背妇女意愿以婚姻为目的诱拐妇女的条款。以前，该条款规定的最高处罚为三年监禁。2013年以后，刑期增加到了七年；如果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则会被处以十年。

2014年的前八个月，共对25起刑事案件提起了诉讼，2013年同期为16起。此外，有6起为往年积存的案件(2013年为11起)，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为17起(2013年为16起)，21人被定罪(2013年为36人)，结案5起(2013年为5起)，搁置的案件4起(2013年为4起)，在查案件5起(2013年为1起)。

因此，共和国的检察当局采取了法律规定的一切现有措施，来应对抢亲案件，并特别关注侦查和司法当局所做的程序性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9. 请提供关于《刑法》拟议修正的资料，修正案旨在加大对违反第129条(强奸)和第153条(重婚和一夫多妻)的行为的惩处力度；删除第154条和第155条中影响第123条(绑架)的歧视性条款，也就是将以强迫结婚为目的诱拐妇女犯罪行为以绑架罪论处。请详细说明资料中所述仍有大量未登记婚姻的情况。

答复：《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载有单独一条关于违背妇女意愿以婚姻为目的诱拐妇女的条款。以前，该条款规定的最高处罚为三年监禁。2013年以后，刑期增加到了七年；如果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则会被处以十年。

无国籍

20.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改进国家庇护制度和解决国内的无国籍现象。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答复：1996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成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自加入上述文书以来，吉尔吉斯斯坦一直在履行其关于难民的义务。例如，它为20000余名难民提供了保护，采取了有效措施改善立法和程序，采取持续的难民问题解决方案，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此外，《难民法》自2002年起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生效，其中载有保障难民权利的条款。

2012年3月17日，通过了对《难民法》进行修正和补充的法律。修正和补充的目的是使该法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标准保持统一。例如，该法序言部分的案文如下：“吉尔吉斯共和国应给予所有难民法律规定的平等地位，不分性别、种族、语言、族裔、宗教、年龄、政治或其他观点、教育、原籍国、财产或其他地位或者其他状况”。此外，对“难民”的定义也与1951年《公约》第1条相一致；取消了在有关人员非法居留本国时限制其使用给予难民地位的程序的条款；并规定在针对主管当局决定提出的上诉得出结果之前可向外国人发放证件。这些修正旨在完善关于难民问题的立法，特别是通过加强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包括妇女权利的措施。

与此同时，在获取公民身份方面难民也享有一定的优势。根据《公民法》第13条第2款第(4)项，被认定为难民的人申请公民身份前要求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居住时间缩短为三年。

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

21. 请说明在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所做修正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